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文件

穗荔中办〔2018〕30号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广州市 “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 交办单第84号的处理情况报告

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我街收到《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84号）后，根据该《问题交办单》的问题反映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该《问题交办单》所反映的中南街海南村新北坊125号实际是生北坊125号，屋主是陈潮海，为海南经济联社第二生产社的村民。据我街综合行政执法队、海南经济联社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调查核实，该屋持有宅基地证《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穗郊字第376373号），持证人为陈潮海；原房屋位于生北涌边，由一间混合结构主屋（62.4 m²）

和柴房（约 4 m²）构成。陈潮海因为家庭人口众多、居住面积不足，为改善居住环境，利用自己的宅基地房屋和附属配套用房进行拆旧建新，于 2018 年 1 月向海南联社申报办理自建房备案手续；经海南联社审核，同意其改建为五层半。陈朝海取得备案后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8 年 8 月底建成。

二、因为村改后村民宅基地建设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对宅基地建设的执法处于尴尬状态。我区对宅基地建设的管控一般按备案标准执行。我街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海南联社提供的该屋改建备案资料、及陈潮海提供的该屋权属证明和相关材料，对该屋的建设状况进行监管，也同时针对该屋自建设以来的投诉情况进行严格监控，防止该屋出现超出控制规模的违法建设。

三、陈朝海宅基地建设虽取得了备案，但因其与邻居的历史恩怨，其邻居对其建设不断投诉，街道、联社做了大量调解工作仍无法平息投诉。市“四治”督导组接到投诉到现场督导，我街执法队遵照督导组意见，对陈朝海宅基地建设进行立案查处。目前已立案，立案号为：荔综城立字〔2018〕40606 号；我街将抓紧依法依规对该案的查处工作。

附件：街综合行政执法队、海南经济联社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

海南联社自建房申报统计报（第一次公示）

宅地流传证明

海南村生北坊125号住宅地的确系由村民陈潮海的太公辈陈甜遗留下的祖宅地，陈甜离世后该宅地由陈潮海父亲陈剑继承，到陈剑离世后该宅地由陈潮海继承。经实地考察以及历史发展的现实状况，该宅地确实为陈潮海的宅地，并没有侵占公共空间。该宅地的状况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状况相符合，属合情、合理、合实际的宅地。本证明一式两份城管科、权属人各执一份。

证明人: 梁娥女
陈连凤

宅地权属人：张清海

日期: 2018年 8月1日

根据社员核实以
情从宽处理

宅地证明

关于海南村生北坊 125 号 宅基地的情况说明

中南街道办事处：

海南村生北坊 125 号宅基地是海南村二社村民陈潮海的唯一宅基地房屋，持有宅基地证《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穗郊字第 376373 号），现居住人口有 6 人；因原宅基地房屋面积小且破旧，2 个儿子已长大成人，其中大儿子已成家并已有 1 个小孩，居住面积不足，陈潮海于 2018 年 1 月向海南村申报及办理了相关的宅基地房屋拆旧建新的备案手续，拟建五层半，改善居住环境。海南村及陈潮海所在的二社经现场核实，陈潮海现改建的宅基地房屋是利用其自己的宅基地房屋及附属厨房和院地进行拆旧建新，没有占用公共集体土地。

现我社如实向街道反映生北坊 125 号的实际建设情况，请街道体察我社村民居住环境的困难，实事求是地协助我社解决村民的住房问题。

特此说明

海南经济联社第二生产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Chaohai.



海南联社第二生产社的情况说明



地基建设



要求当事人停工接受调查



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18]04590 号）
和《责令限期拆除在建抢建违法建设通知书》（荔综城责字
[2018]40423 号）



生北坊 125 号拆前



生北坊 125 号拆后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

中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